

平安产险（上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上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保险单载明的加装电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因被保险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项目物质损坏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加装电梯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连廊工程：

1. 整体或局部倒塌；
2.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3. 加装电梯工程外墙结构坍塌、脱落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
4. 加装电梯工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及连廊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变形、裂缝、破损、断裂。

加装电梯保温工程、防水工程：

1. 围护结构的保温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
2. 加梯屋面及连廊防水工程、外墙面（不含既有建筑外墙面）防水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合同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项目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雷击、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暴雪、海啸、地震、崩塌、突然性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沉下陷等自然灾害；

(七) 火灾、爆炸；

(八) 超过设计标准值的风荷载和雪荷载；

(九) 昆虫或动物损害；

(十) 非因被保险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原因导致的沉降；

(十一) 外界物体碰撞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使用不当或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位置或原防水措施；

(十三) 被保险项目附近其他工程的施工影响；

(十四) 非结构工程、设备、配件在设计、施工、材料上的疏忽、缺陷、错误或遗漏；

(十五) 既有建筑、地下管线发生沉降、破裂；

(十六) 经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最终竣工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后未整改的，并由保险人列为除外责任的缺陷。

第二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装饰装修工程及电梯设备的损失；

(二) 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自行添置的包括装修在内的任何财产的损失；

(三) 在对被保险项目进行修复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 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最终竣工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未整改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中，由保险人列为除外责任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导致的相关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在进行质量复查时发现的未维修完善的损坏；

(六) 自然磨损、老化、物质本身变化、其他渐变原因或表面外观的差异（任何颜色、透明度等）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修理、加固或重置导致的任何颜色、透明度等表面外观的差异；

(七) 非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造成的被保险项目的任何损失；

(八) 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无法使用被保险项目、停业、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各种间接损失；

- (九) 人身伤亡或精神损害赔偿；
 - (十) 既有建筑的任何损失；
 - (十一) 由于既有建筑对加装电梯工程造成的损失；
 - (十二) 任何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使用人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三) 任何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使用人以外的第三方损失；
 - (十四) 电梯设备、配件产品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
 - (十五)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 (十六)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产生的损失；
 - (十七) 被保险项目非正常使用、非正常保养造成的损失；
 - (十八)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